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46-B00

合同编号：JSSW-FW-202403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京山众粟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京山众粟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就乙方托管甲方食堂餐厅的服务项目事宜，为约束双方在执行本服务项目过程中各自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本着平等、公正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

经营场所：京山市税务局局机关、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京山市税务二分局

经营地址：

- 1、京山市税务局局机关：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 2、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337号；
- 3、京山市税务二分局：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38号

## 第三条 用餐时间及标准

### 1. 食堂用餐时间

早餐：7时20分至8时30分；

中餐：12时00分至12时30分；

另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调整供餐时间，确保进餐需求。

2、服务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和二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供应，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具体为：

——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提供日常餐食供应服务，确保机关食堂200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食堂提供日常餐食供应服务，确

保约190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第二分局食堂提供日常餐食供应服务，确保约60人（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用餐需求。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

### 3、用餐标准：

早餐：自选方式，每餐供应流食4种以上，中式干点4种以上。

中餐：自选方式，每餐供应主荤2种，次荤1种，素菜2种，汤1种，主食1种。

### 4、人员配备要求：

京山市税务局局机关食堂：需配备人员 8人，具体为：项目负责人1名、炒锅1名，面点 1名、砧板 2名、服务员3名。

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食堂：需配备人员9人，具体为：炒锅 1名，面点1名、砧板3名、服务员 4名。

京山市税务二分局食堂：需配备人员4人，具体为：炒锅 1名，面点1名、砧板 1名、服务员1名。

##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 合作期限

该项目服务采用餐饮服务方式。服务期为壹年，期限为2024年 8 月 1 日至2025 年 7 月 31 日。

##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项目服务费按人民币115.80万元/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9.65万元(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此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意外保险、税费、管理等。因正餐外或公务接待等原因乙方增加的员工工作量或临时增派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据实结算。

付款条件：各需求单位按月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付款。

结算日期：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费用。如遇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京山众栗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荆门京山支行

账号：1809030009200307940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但不限于就餐场地、服务设施设备、服务所需食材、食堂后厨的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具（不含服务公司员工工作服）、食堂员工工作餐及其他必要的管理服务辅助工具用具。

2. 甲方提供水、电、气供乙方使用，保证原材料、主辅料、调料按时到位。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卫生许可手续，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其他检查、检疫费用，内部改造(如有)、设备维护等相应费用。

3. 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失，应照价赔偿。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改变，操作间、包间、食堂洗手间及食堂大厅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

4. 甲方提供厨房设备给乙方使用，双方对所交接的厨具、设备、餐具进行盘点，合同终止时，乙方按交接清单上的数量归还(自然损耗和报废的设备除外)，服务期间如需新增设备或更换餐具，乙方可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采纳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需设施设备更换新增，甲方应及时到位，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并定期维护和保养，乙方须爱惜甲方设备设施，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报废及增添新设备必须及时向甲方申请报告。

6. 甲方每月支付的管理服务费不包含食材采购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代为采购食材，费用需另外结算。

7. 食品采购：甲方应保障食堂所购所有食材食品均应该由正规、大型、专业的食品商家进行统一配送，并有经营许可证、食品合格证，保障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

8. 甲方对食堂安全卫生，伙食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 每月按合同金额付清项目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配足相关管理人员，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委派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对甲方的厨房全面管理，成本控制、食谱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节能降耗、食品卫生管理、生产加工及烹饪、供餐方式优化、员工培训和调配。

2.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自行聘用安排并承担人员经费。食堂聘用工作人员的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工资、福利、等方面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监管人员由甲方指定。

3. 食堂的工作人员体检、各类保险(食堂工作人员保险、食品安全保险等)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4.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安全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如乙方问题整改不及时，甲方对乙方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 保证供餐正点，如遇特殊情况，需根据实际调整时间。菜品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的职工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份量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相应问题。

6. 乙方负责员工食堂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工作，甲方定期对食堂伙食质量、价格、卫生、安全和服务等进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评议，评议满意率不低于70%。

7. 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落实每餐食品留样制度；落实餐具用具消毒制度，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食品加工和销售：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

营养：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

供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质量：服务质量和伙食质量，职工满意度高。

9. 乙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应遵规守纪，具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所有人员持证(健康证、从业证)，并按要求着装上岗。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或有违法记录应及时调离岗位，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10. 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1. 提供每周的菜谱供甲方参考、选择，提供每日伙食的原材料采购清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质量、数量。

12. 乙方自行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聘人员社会保险金及各种福利

等，并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每月应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考核扣罚除外)，乙方与劳务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15. 食堂增添设备设施及餐具，乙方必须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买。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如食品卫生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17. 对甲方人员不合理的要求，有权向甲方申诉，甲方应积极处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1. 甲方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时支付管理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2. 乙方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如满意度低于7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活动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方式传递。

2. 各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如下

甲方：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乙方：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绿林路1幢1层109号1幢1层110号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时，要求

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当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签约地点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终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税费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银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8日